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續訂租賃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租賃合同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耀華工業村訂立了新租賃合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繼續向耀華工業村租用物業。

耀華工業村由董事長曹德旺先生及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而為曹德旺先生及曹暉先生(副董事長、曹德旺先生之子)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耀華工業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規定，由於每年租金的年度上限適用的一個或多個比率(單獨或與福耀歐洲已與環創德國簽訂的房屋租賃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的公告)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與耀華工業村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 新租賃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7日及2017年8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耀華工業村租用位於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鎮福耀工業村一區和二區的物業。

鑒於現有租賃合同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耀華工業村訂立了新租賃合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繼續向耀華工業村租用物業。

(一) 新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耀華工業村，作為出租方；及
(2)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訂約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租賃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將向耀華工業村承租其所有的位於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鎮福耀工業村一區和二區的地下一層倉庫、職工食堂及培訓中心、員工宿舍及耀華工業村一區的標準廠房。租賃面積合計約為150,140.54平方米，其中約131,194.42平方米的房產將用於職工宿舍及後勤配套、約18,946.12平方米用於公司產成品和原材料的存放倉庫。

- 租賃期限內，租賃房屋的財產保險費用由耀華工業村承擔，租賃房屋的內部新裝修費用由本公司負責；租賃期滿，本公司若需繼續租賃應在新租賃合同到期前30天向耀華工業村提出續租意向並與其協商辦理續租手續，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有優先承租權。
 - 每年度租金於每年6月30日前付清當年度租金。
- 定價原則：
- 本公司參考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同類物業市場價格，並經雙方協商後確定。

由於本公司應付的租金符合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同類物業現行市場價格，且租約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認為該租約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 歷史數據

以下分別為現有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及當年對應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的年度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的年度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的九個月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2,092.56 萬元	人民幣 2,118.36 萬元	人民幣 2,181.27 萬元
對應年度上限	人民幣 2,158 萬元	人民幣 2,170 萬元	人民幣 2,200 萬元 ^註

註：2018年的年度上限未包括福建三鋒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在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已與耀華工業村簽訂的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該等租賃涉及的房屋總面積為7,081.63平方米的房屋，年內涉及的關連交易金額預計為人民幣65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公告。

本公司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2018年的年度上限。

(三) 年度上限及基準

以下為新租賃合同下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的年度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的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的年度
本公司向耀華工業村 租用物業	約人民幣 2,900 萬元	約人民幣 2,900 萬元	約人民幣 2,900 萬元

有關年度上限是綜合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生產運營及員工生活實際物業使用需求；及(ii)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同類物業現行市場價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i)本公司於2018年度完成對福建三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收購，其下屬附屬公司福建三鋒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亦須租賃耀華工業村的相關房產以滿足其生產經營所需；(ii)本集團因業務拓展需要而增加的業務租賃面積；及(iii)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同類物業現行市場價格較現有租賃合同訂立時單位租金上漲約人民幣3元／平方米。

二.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向耀華工業村租用的物業毗鄰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生產基地。本公司與耀華工業村訂立新租賃合同並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是為本集團形成穩定的後勤配套設施，有利於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規模，提高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使本集團能有更多的資金用於發展主業，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三. 上市規則的涵義

耀華工業村由董事長曹德旺先生及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為曹德旺先生及曹暉先生(副董事長、曹德旺先生之子)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耀華工業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規定，由於每年租金的年度上限適用的一個或多個比率(單獨或與福耀歐洲已與環創德國簽訂的房屋租賃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的公告)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與耀華工業村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曹德旺先生及曹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新租賃合同的簽署以及交易事項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租賃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

四.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市場佔支配地位、在全球領先的汽車玻璃生產商中唯一專注於生產汽車玻璃的公司，我們的產品覆蓋國內外的配套汽車玻璃市場和配件汽車玻璃市場。

耀華工業村成立於1992年5月，其主要經營範圍為在福清市宏路鎮棋山村西北面開發建設公用基礎設施、工業用地和生活服務配套設施，經營管理所建物業設施。

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 「本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現有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耀華工業村分別於2015年10月26日和2017年8月4日就租賃位於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鎮福耀工業村一區和二區面積合計為140,668.86平方米的房屋而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
- 「福耀歐洲」 指 福耀歐洲玻璃工業有限公司(Fuyao Europe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環創德國」 指 環創德國有限公司(Global Cosmos Germa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曹德旺先生100%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新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耀華工業村於2018年10月25日就租賃位於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鎮福耀工業村一區和二區面積為150,140.54平方米的房屋而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及
- 「耀華工業村」 指 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董事長曹德旺先生及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孫依群女士；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LIU XIAOZHI (劉小稚)女士、張潔雯女士及吳育輝先生。